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姜森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姜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吕军 杨 涛
 张春洁 厉 辉

2020 年 4 月 16 日